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之核查意见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林集团”、“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 年 5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474 号）提及的需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问题 5、年报披露，深圳金桔莱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数 1.75 亿元，实际完成数 1.51 亿元，差额 2,366.95 万元。同时，深圳金桔莱期末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5.15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业绩承诺期内，公司历年为深圳金桔莱提供的借款、担保等财务资助发生额、期末余额，以及收取的资金占用利息、担保费用金额；（2）业绩承诺期内，深圳金桔莱历年业绩承诺数中是否扣除上市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等成本，如是，请说明具体扣除情况，如否，请说明是否构成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利益输送以规避业绩补偿义务。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业绩承诺期内，公司历年为深圳金桔莱提供的借款、担保等财务资助发生额、期末余额，以及收取的资金占用利息、担保费用金额；

业绩承诺期内，秋林集团为深圳金桔莱提供借款、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借款			担保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费用
2015 年	-	-	-	-	-	-

2016 年	47,372.23	29,372.23	372.23	92,471.43	64,759.42	-
2017 年	22,100.00	51,472.23	-	108,000.00	151,000.00	-

2015 年度，秋林集团未向深圳金桔莱提供借款。

2016 年度，秋林集团母公司向深圳金桔莱提供了借款，秋林集团母公司向深圳金桔莱收取了资金占用费 372.23 万元，已计入深圳金桔莱财务费用中，当期深圳金桔莱也存在拆借资金给秋林集团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不属于标的资产深圳金桔莱业绩承诺框架主体）的情况，深圳金桔莱拆借给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资金发生额 50,367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圳金桔莱拆借给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的资金余额为 50,367 万元，针对报告期内拆出资金深圳金桔莱并未收取相关资金占用费。

2017 年度，秋林集团母公司向深圳金桔莱提供了借款，当期深圳金桔莱也存在拆借资金给秋林集团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及秋林（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两者均不属于标的资产深圳金桔莱业绩承诺框架主体）的情况，其中深圳金桔莱拆借给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资金发生额 46,518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金桔莱拆借给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的资金余额为 90,635 万元，深圳金桔莱拆借给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资金发生额 2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金桔莱拆借给秋林（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的资金余额为 20,000 万元。按照每笔借款实际占用时间计算，深圳金桔莱应收秋林集团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的资金占用费大于深圳金桔莱应付秋林集团母公司资金占用费，从谨慎性考虑，2017 年度秋林集团母公司未向深圳金桔莱收取资金占用费，深圳金桔莱也未收取拆借资金给秋林集团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的资金占用费。

2015 年度秋林集团未向深圳金桔莱提供担保，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秋林集团为深圳金桔莱进行了担保。秋林集团为深圳金桔莱进行担保主要是因为贷款或出借黄金的金融机构要求深圳金桔莱控股股东秋林集团进行担保。秋林集团在担

保中未发生费用支出，考虑到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普遍不收取担保费，秋林集团未向深圳金桔莱收取担保费用。

（2）业绩承诺期内，深圳金桔莱历年业绩承诺数中是否扣除上市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等成本，如是，请说明具体扣除情况，如否，请说明是否构成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利益输送以规避业绩补偿义务。

由于秋林集团母公司 2015 年未向深圳金桔莱提供借款和担保，2015 年度深圳金桔莱实现的业绩承诺数中不涉及秋林集团的财务资助成本；2016 年深圳金桔莱实现的业绩承诺数中已经确认了支付给秋林集团母公司的资金占用费；2017 年由于深圳金桔莱应收秋林集团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的资金占用费大于深圳金桔莱应付秋林集团母公司资金占用费，2017 年度秋林集团母公司未向深圳金桔莱收取资金占用费，深圳金桔莱也未收取秋林集团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的资金占用费。秋林集团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利益输送以规避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5 年秋林集团未向深圳金桔莱提供借款，2016 年深圳金桔莱向秋林集团母公司支付了资金占用费；2017 年由于深圳金桔莱应收秋林集团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的资金占用费大于深圳金桔莱应付秋林集团母公司资金占用费，2017 年度秋林集团母公司未向深圳金桔莱收取资金占用费，深圳金桔莱也未收取秋林集团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的资金占用费。秋林集团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利益输送以规避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问题 6、年报披露，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黄金珠宝业务、百货零售业务和秋林食品业务，2017 年合计实现净利润 1.64 亿元，扣非净利润 1.58 亿元，其中深圳金桔莱主营黄金珠宝业务，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数 1.51 亿元，即百货零售业务和秋林食品业务合计仅实现扣非净利润约 70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业绩承诺期内，公司黄金珠宝业务、百货零售业务和秋林食品业务历年分别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和净利润；（2）结合公司百货零售业务和秋林食品业务近年收入、成本和费用变动情况，说明其经营业绩变动的原

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深圳金桔莱实现业绩承诺转移成本费用的情况。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业绩承诺期内，公司黄金珠宝业务、百货零售业务和秋林食品业务历年分别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和净利润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秋林集团黄金珠宝业务（按照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框架主体统计，仅包括深圳金桔莱和海丰金桔莱）、百货零售业务和秋林食品业务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黄金珠宝业务			百货零售业务			食品业务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468,739	502,295	543,322	36,387	37,710	29,460	10,562	11,081	10,812
营业成本	446,895	469,155	511,111	25,816	25,299	18,482	7,341	7,738	7,530
期间费用	5,690	5,600	10,656	4,378	4,902	11,166	1,729	1,861	1,967
净利润	13,086	16,422	14,723	8,535	3,441	152	1,199	1,015	933

(2) 结合公司百货零售业务和秋林食品业务近年收入、成本和费用变动情况，说明其经营业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深圳金桔莱实现业绩承诺转移成本费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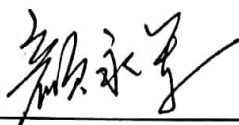
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电商企业的冲击，2017 年度秋林集团的百货零售业务收入和成本均有下降，百货零售业务 2017 年期间费用增长 6,264 万元，主要为秋林集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秋林集团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及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发行第一期、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 10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票面利率分别为 7.4%、6.8%，2016 年利息支出 1,328.45 万元，2017 年利息支出 7,422.45 万元，债券募集资金在秋林集团母公司及下属公司（主要是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及秋林（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使用。2017 年度利息支出增加 6,160 万元，导致期间费用同比增长 128%，造成百货零售业净利润大幅下降。秋林食品近三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和净利润

变化不大。深圳金桔莱（黄金珠宝业务）与秋林集团母公司（百货零售业务）、秋林食品（食品业务）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是独立的。秋林集团不存在为深圳金桔莱实现业绩承诺转移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秋林集团黄金珠宝业务、食品业务近三年经营相对平稳；2017 年秋林集团的百货零售业务净利润大幅下滑主要原因是公司债券利息支出大幅增加了当期财务费用；秋林集团不存在为深圳金桔莱实现业绩承诺转移成本费用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颜永军



周宁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24日